

200410
沈
寧
翁
先
生
遺
書

甲
編

拾
壹

卷之四 卷之四 卷之四 卷之四 卷之四

律令四

刑法攷

唐 約法十二條

唐書高祖紀大業十三年十一月丙辰克京城命主符郎宋公弼收圖籍約法十二條殺人劫盜背軍叛者死

律令格式

刑法志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因隋之舊爲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厰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

新格五十三條

高祖受禪命納言劉文靜等損益律令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唯吏受賕犯盜詐冒府庫物赦不原

武德律

已而又詔僕射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餘無改焉 藝文志武德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令三十一卷尙書左僕射裴寂右僕射蕭瑀大理卿崔善爲給事中王敬業中書舍人劉林甫顏師古王孝達涇州別駕靖延太常丞丁孝烏隋大理丞房軸天策上將府參軍李桐客太常博士徐上機等奉詔撰定以五十三條附新律餘無增改武德七年上 高紀七年四月庚子大赦班新律令給復江州道二年揚越一年唐六典武德中裴寂殷開山等定律令其篇目一準隋開皇之律除苛細五十

三條 唐會要武德元年六月一日

通鑑五月壬申

詔劉文靖等

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爲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

便於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下仍令裴寂殷開山郎楚之

沈叔安崔善爲等更撰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蕭瑀

李綱丁孝烏等同撰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於

天下

四月庚子朔

大略以開皇爲準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

格入於新律無所改

韓瑗傳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

建言周律其屬三千秦漢約爲五百依古則繁請從寬簡

以示維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 劉林甫傳武

德初撰定律令著律議萬餘言 郎餘令傳祖頴字楚之

武德初以大理卿與李綱陳叔達定律令 舊書高紀武

德元年五月壬申命相國長史裴寂等條律令六月甲戌

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十一月詔頒五十三條格以約法

緩刑

按武德之律實本開皇觀七年頒律詔有云有隋之世雖有釐革然而損益不定疏舛尙多品式章程罕能甄備加以微文曲致覽者惑其淺深異例同科用者殊其輕重遂使姦吏巧詆任情與奪愚民妄觸動陷羅網屢聞釐革卒以無成又云是以斟酌繁省取合時宜矯正差遺務從體要是當時頗有所釐正不全用開皇也其條五百與隋正同志言麗以五十三條六典言除苛細五十三條一麗一除其數相當此損益之可考者至爾時修律之人刑法志言十五人藝文志但列十二人闕其三據六典有殷開山會要於殷開山之外有郎楚之沈叔安李綱韓瑗傳又有韓叔良郎餘令傳又有陳叔達十二人之外共得五人其數又不止十五或諸人非

一時所命或未始終其事故諸書所述不盡相同藝文志所列十二人當爲書成奏上時所列銜名悉具其餘五人疑已不在位故名不列焉

貞觀律

太宗卽位詔長孫無忌房元齡等復定舊令議絞刑之屬

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其後

貞觀元年三月

蜀王法曹參軍裴宏

獻駿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元齡與宏獻等重加刪定於是除斷趾法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元齡等遂與法苛增損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流爲徒者七十一以爲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爲令又刪武德以來敕三千餘條爲七百條以爲格又取尙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爲式 藝文志貞觀律十二卷又令二十七卷格十八卷留司格一卷式三十三卷中書令房元齡

右僕射長孫無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宏獻等奉詔撰定凡律五百條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格七百條以尚書省諸曹爲目其常務留本司者爲留司格 舊書太宗紀貞觀十一年正月庚子頒新律令於天下 唐會要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新格於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令爲三十卷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爲通式 玉海_{六十}崔融云貞觀律唯有十卷捕亡斷獄乃永徽二年長孫無忌等奏加

按唐律以貞觀所修爲定本貞觀本於武德武德本於開皇然武德已非全用開皇之制貞觀又重加刪定舊志云凡削繁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紀其刪定之大致可見矣今唐律全書具在自宋已後修律莫不奉爲圭臬此蓋承隋氏變革之後而集其成者也後之定律

者或於其重者輕之輕者重之往往有畸輕畸重之失
細心推究方知唐律之輕重得其中也

唐六典貞觀初減開皇律大辟入流者九十三條比古死
刑殆除其半舊志令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沒其
以惡言犯法不能爲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爲允
從之自是比古死刑殆除其半

按唐律死刑衛禁斬五絞十六職制斬一絞九廢庫絞
一擅興斬八絞八賊盜斬三十四絞四十二鬪訟斬二
十五絞四十三詐僞斬三絞六雜律斬五絞一捕亡斬
五絞四斷獄斬三絞四凡斬八十九條絞一百四十四
條其減死入流者祿九十三條除半之語殊不可解豈
以隋開皇律雖減死刑八十一條合而言之故云比古
歟若以舊志之文推之則所云除半但就緣坐一項而

言非統括全律也唐之加役流皆由死減計律內衛禁
三職制三戶婚二擅興一賊盜九雜律一捕亡三斷獄
二凡二十五不獨與九十三條之數不合與減絞五一
之數亦不合是其減死入流必三流並有不盡爲加役
流矣

唐令

唐六典皇朝之令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時撰至貞觀初
又令房元齡等刊定麟德中源直心儀鳳中劉仁軌垂拱
初裴居道神龍初蘇瓌太極初岑義開元初姚元崇四年
宋璟並刊定凡令二十有七分爲三卷一曰官品分爲上下二曰

三師三公臺省職員三曰寺監職員四曰衛府職員五曰
東宮王府職員六曰州縣鎮戍嶽瀆關津職員七曰內外
命婦職員八曰祠九曰戶十曰選舉十一曰考課十二曰

宮衛十三曰軍防十四曰衣服十五曰儀制十六曰鹵簿

分爲上下

十七曰公式

分爲上下

十八曰田十九曰賦役二十曰倉

庫二十一曰廩牧二十二曰關市二十三曰醫疾二十四

曰獄官二十五曰營繕二十六曰喪葬二十七曰雜令而

大凡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焉

藝文志

見玉海

六十唐

令三十篇曾鞏爲目錄序崇文目同

按唐令一書宋時具在今亡矣新志及六典並云一千五百四十六條舊志及會要並云一千五百九十條或開元以後有所增益

貞觀格

舊志又刪定武德貞觀已來敕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爲格十八卷留本司施行斟酌古今除煩去弊甚爲寬簡便於人者以尙書省諸曹爲之目初爲七卷其曹之常

務但留本司者別爲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制敕永爲法則以爲故事貞觀格十八卷房玄齡等刪定藝文志

見上唐六典凡格二十有四篇

貞觀式

唐六典凡式三十有三篇亦以尙書省刑曹及秘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少府及監門宿衛計帳爲其篇目凡三十三篇爲二十卷舊志同藝文志見上

貞觀留司格

留司格

見上

永徽律式式本令散頒格留司格

唐志高祖初卽位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敕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太常伯李敬元左僕射劉仁軌相繼又加刊正

藝文志永徽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式本四卷令三十卷散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格十八卷太尉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尚書右丞段寶元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少府丞張行實太府丞王文端大理丞元紹刑部郎中賈敏行等奉詔撰定分格爲二部以曹司常務爲行格天下所共爲散頒格永徽二年上至龍朔二年詔司刑太常伯源直心少常伯李敬元司刑大夫李文禮復刪定唯改官曹局名而已題行格曰留本司行格中本散頒格曰天下散行格中本舊志永徽初敕太尉長孫無忌等共撰定律令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刪改舊紀永徽二年閏九月辛未頒新定律令格式於天下

按永徽時有刪改之語似律令亦有刪改者矣而新志但云增損格敕唐六典亦無永徽刪改律令之文疑永徽時律令二書不過小有更變故諸書不言其時永徽律令別自爲書故藝文另列其目式本猶律本也乃舊所無者其名僅見於此

律疏

唐志高祖初卽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藝文志律疏三十卷無忌李勣于志寧刑部尙書唐臨大理卿段寶元尙書右丞劉燕客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奉詔撰永徽四年上舊志永徽三年詔曰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廣召解律人條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於是太尉趙國公長孫無忌等參撰律疏成三十卷四年十月奏之頒於天下自是斷獄者皆引疏分析之舊紀

永徽四年冬十一月癸丑頒新律疏於天下故唐律疏議
疏律者訓銓訓灋也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爲非曰義故銓
量輕重依義制律尙書大傳曰丕天之大律注云奉天之
大灋灋亦律也故謂之爲律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
師所說則謂之爲傳此則邱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
也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疏之爲字本
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廣雅云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
記識之道存焉史記云後主所是疏爲令前主所是著爲
律漢書云削牘爲疏故云疏也 俞正燮云此書名疏者
申明律及注意云議者申律之深義及律所不周不達若
董仲舒春秋決獄應劭決事比及集駁議之類

按長孫无忌等進律疏表云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進舊志稱十月疑傳寫奪一字也其書原名律疏原進

表文及唐志可據宋史文藝志刑法類律十二卷疏三十卷唐長孫无忌等作崇文總目及玉海所引館閣書目竝曰律疏是宋時但名律疏也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律疏三十卷亦尙稱律疏而別出劉惟謙唐律疏義十卷則疏義乃劉惟謙所作自爲一書至錢謙益絳雲樓書目乃標唐律疏議六冊三十卷錢曾述古堂宋板書目又標唐律疏義三十卷劉刻元泰定本標曰故唐律疏議盧氏抱經堂抄本中縫作疏義前序作疏議四庫目錄亦作疏義疏議疏義其名錯出皆非其本名也或謂律文之疏竝稱疏議曰當以疏議爲是然疏中之議曰猶之疏中問曰答曰及十三經注疏疏下或稱正義曰易書詩禮記左傳或稱釋曰周禮儀禮禮記或稱解曰公羊論語孟子孝經或稱爾雅梁傳爾雅也然則稱疏議者亦後來流俗相沿之名

傳並有問曰答曰之文

非此書之本名也玉海六十館閣書目律疏三十卷所
存止二十八卷闕斷獄二卷是當時館閣之本不全而
今完善者民間尙有傳本也

永徽留本司格後

唐志

見

藝文志永徽留本司格後十一卷左僕射劉仁

軌右僕射戴至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元右庶子郝
處俊黃門侍郎來恆左庶子高智周右庶子李義琰吏部
侍郎裴行儉馬載兵部侍郎蕭德昭裴炎工部侍郎李義
琛刑部侍郎張楚金金部郎中盧律師等奉詔撰儀鳳二
年上

按舊志及六典作永徽留司格後本多一本字舊志稱
儀鳳二年二月九日撰定奏上

永徽式